

長榮大學護理學系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規定

97年9月4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98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9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協助教師成長、發展教學知能、強化臨床實務能力、內化護理核心素養，進而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，特設教師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系務會議選出，委員若干名由主任委員邀請之。配置秘書一人，由本系專案講師兼任之，協助辦理本委員會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：
- 一、 安排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及內化護理核心素養之相關活動。
 - 二、 落實強化教師臨床實務能力策略。
 - 三、 規劃並評值新進教師輔導制度。
 - 四、 舉辦或安排教師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，始得議決，決議事項呈請系主任核定後執行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二年，可連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交院務會議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